

受戒癮治療人數有 1839 人，已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數 12392 人之 14.8%，被撤銷緩起訴處分 461 人，僅占第二級毒品接受緩起訴處分實施替代療法 1839 人之 25%，較同一期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遭緩起訴處分者之撤銷比率 44.4% 為低，顯見試辦對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實施成效應較第一級毒品替代療法為佳。

三、試辦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醫療機構收取費用，包括篩檢評估（包括初診診療費、尿液毒物篩檢等各項檢驗）、療程費用（複診費用、尿液毒品篩檢等各項檢驗、團體心理治療、調劑費及藥品處理費），尚非只做心理諮商。惟行政院衛生署針對第二級毒品之戒癮治療方面，預定於今年完成「臨床指引」以供其指定之醫療機構參照使用，屆時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的項目將趨於一致與完備。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解釋函內容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3）

李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解釋函內容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依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復按 8 層以上之樓層，應自各該樓層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該直通樓梯係指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編第 1 條第 39 款所明文。
- 二、再者，按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 日令修正發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應檢討「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原則表標示為※及☆者免檢討該項目），其檢討標準為「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且該「…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 30 平方公尺」。是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變更使用類組尚非均須增設直通樓梯，如於建築物外部增設之直通樓梯，得依上開規定免計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十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8）